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學校本位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計畫

103.8.19 陳核
104.4.13 主管會報討論
104.6.8 陳核

壹、依據：103年8月6日北市教綜字第10338697800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本校教師進修專業知能。
- 二、提升本校教師研習進修比率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研發處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各相關處室

肆、實施日期：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師。

陸、辦理內容及方式：

- 一、積極鼓勵本校教師參加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教育局各科室、各區群組學校、中心學校、各校、師資培育大學及本校所辦理之各項研習活動。
- 二、各處室或各科(領域)得事先提出研習需求或計畫，由研發處協助申請教研中心研習核准文號。

柒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103學年度本校教師參與進修研習之比率應高於102學年度之比率。
- 二、103學年度本校教師參與進修研習之平均時數應高於102學年度之平均時數。
- 三、本校校內辦理與教師職務相關之領域召集人會議、教學研討會、研習或社群活動(國中部各領域活化教學社群每學期至少8次，高中部除期初期末教研會外各科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)、觀議課活動等，均可申請教師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各類法定研習由承辦處室主動規劃，並統計未完成名單後，追蹤及敦促其完成。
- 五、專案計畫社群活動(含高瞻計畫、教學輔導教師方案、領先計畫等)，均可申請教師研習時數。
- 六、全體教師100%能參加學科教學研究會或社群運作。
- 七、各科(領域)對於各項相關研習應優先薦派研習時數為「0」或較少之教師參加。
- 八、103學年度本校教師應完成之基本研習時數與研習內涵如下：

對象	研習內涵	時數	合計時數	
教師、教師兼任行政職務	班級經營與輔導(含班級經營、心理輔導諮商、親職教育等)	3	87	
	課程教學與學科知識(含課程發展、教學與評量、課程評鑑、資訊融入教學每學期至少3小時、教學研究會等)	32		
	特殊教育(特教教師另依上級規定參加研習)	3		
	兒少保護	3		
	家庭暴力	3		
	性侵害暨性騷擾	3		
	重大議題	生命教育		2
		性別平等		2
		法治、品德或正向管教		4
		環境教育		4
健康促進(CPR)		2		
	生涯規劃	2		
	國際教育	24		
特教教師	另依上級規定參加研習	18	18	
輔導教師	另依上級規定參加研習	18	18	
新進教師	教育研究(行動研究)	8	8	
數位科技應用種子教師	智慧教室初階、進階認證，雲端學習平台運用	14	14	

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